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JC2022-050

采 购 人：东方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5月09日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2022-05-09 21:34:00
7213011—7.6.1005.280
3e3ea69e314d49a4b83002b54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cer”格式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 开标.....	10
(六) 评标.....	11
(七) 定标.....	15
(八) 合同.....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_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前附表.....	28
项目基本信息:	28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2022-05-09 21:44:05 (69e314d49a4b83002b54)
113011—7.6.1005.28

开标一览表信息:	28
评标参数信息:	28
初步评审标准:	29
资格性审查标准.....	29
符合性审查标准.....	29
详细评审标准:	30
技术商务项.....	30
价格评审.....	33
正文部分.....	3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2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3
1、开标一览表格式.....	44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45
2、投标承诺函.....	47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	48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委托授权人投标）.....	49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50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51
7、资格声明信.....	52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7213011-17.6.1005.28 (63e3e7a69e314d49a4b83002b54)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4

1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55

11、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58

12、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证明材料..... 59

13、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60

附：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61



2022年东方市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2022-05-09 21:34:09 (18-3e3ea69e314d49a4b83002b54)
7213011—7.6.1005.2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C2022-050

招标编号：HNJC2022-050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5400789.00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最高限价：5400789.00】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

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至今任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3.5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0日00时00分至2022年05月17日00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f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东方市八所镇永安西路12号东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东方市老检察院六楼）东方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1.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1.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3.其他3.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v/>)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v/>)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3.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v/ggzv/xgrjxz/index.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3.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3.4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GPT格式及PDF格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方市教育局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

联系方式：0898-25585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A09房

联系方式：0898-65331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玉

电话：0898-653319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东方市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条款）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2.4.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4.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3.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6〕19号）。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取，代理费用为6.2206万元，由中标单位向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未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逾期不受理）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获取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或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

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4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9.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9.2 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承诺函、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实施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承诺（如有）、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以及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等文件。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分别编制。

10.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10.6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技术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广联达）、CA数字认证锁咨询：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10.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0.8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即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5400789.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人工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 **¥10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需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的加盖公章复印件外，还须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的原件，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

13.3 递交时间：在开标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13.4 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13.5 若投标人不按 1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6.2 落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人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唱标信封”壹份（包含开标一览表、保证金回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光盘、U 盘内须含拷贝有效的 GPT 格式投标文件及导出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不设密码）。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技术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广联达）。

16.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唱标信封要求内容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2 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2-050

包号：（如有）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唱标信封”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8.2 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和“唱标信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对于网络电子投标，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修改投标文件，然后经电子签章和加密后再次递交投标文件，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

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

20.4 达到三家的开标时，按规定的签到时间进行签到、宣布开标纪律及参会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公布每份“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各投标人确认后签署开标报告，开标结束。

20.5 若电子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20.6 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报告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需向平台申请经批准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 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相关专家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 评标原则和方法及评标步骤

23.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需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标方法：本项目需采用综合评标办法。

23.3 评标步骤：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23.3.1 资格审查表（详见资格审查表）

23.3.1.1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3.3.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3.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3.3.3 详细评审

23.3.3.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3.3.2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3.3.3 评标委员会按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3.4 优惠政策

23.4.1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3.4.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4.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

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不进行重复扣除。

23.4.4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⑦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⑧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5) 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 定标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4.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4.3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4.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4.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

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胶装)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2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质疑和投诉

27.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27.5规定的质疑函内容和材料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

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八) 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32.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单位：东方市教育局
2. 项目名称：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5400789.00 元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是指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是指本次采购产品重要指标，如不响应或负偏离将影响供应商评分。

(一) 项目总体要求

★1. 学校教室作为教学活动进行的主要场所，其照明质量对师生的健康和教学效果有重要影响。本次采购主要针对东方市 17 所中小学校共 425 间教室升级改造。其中包括教室专用防眩光照明灯具以及投射角可调黑板灯具更换布置。在满足国家相关照明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各校教室照明设备的光照效果、护眼性能、材料环保、节能特征等。

★2. 投标人应根据各学校教室面积大小不等的实际情况，对每间

教室灯具数量按技术参数要求指标进行合理配置。项目完成后,须达到《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关于教室照明的所有强制性和推荐性条款要求。

★3. 安装时间及交货期:由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教室为正常上课及自修用,为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降低对师生的干扰,中标人须利用教室的空闲时间进行安装调试,并在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因本项目涉及学校安装点多,范围广,工期时间紧迫,中标人须保证高质量投标产品的快速供货及安装人员合理安排。

★4. 本项目是教室照明设备更新,因此要求中标人同时负责旧设备的拆除工作,新设备(含辅材、开关、漏电断路器、配电箱等材料设备)的安装工作,以及负责新旧照明设备因设计和安装位置差异而产生的室内线路调整,对因照明改造造成的天花墙面变化进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在新设备安装过程中所需的线材及开关等相关设备。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 36876-2018)及《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CQC3155-2016)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以合格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通过主要依据。若检测结果不能达到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中标人须马上对未达标的教室进行返工,期间产生的一切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 采购品目清单及设备参数配置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教室灯具	<p>(1) LED 教室灯须采用一体式 LED 微晶灯具，灯具出光面需采用扩散板+微晶片+棱晶板三层以上结构，保证出光均匀性和舒适性，尺寸规格应符合：长 $1195 \pm 3\text{mm}$，宽 $295 \pm 3\text{mm}$；</p> <p>(2) LED 教室灯须采用优质材料，壳体需为金属材质，经过烤漆处理，能有效防止生锈且保证散热。</p> <p>(3) LED 教室灯电源为外置电源，为使电源便于更换维护，电源与灯具之间需使用快速端子连接。</p> <p>(4) LED 教室灯输入电压为 AC220V，整灯功率 $\leq 36\text{W}$，功率因数 ≥ 0.95，功率实测值和标称值偏差不超过 $\pm 10\%$</p> <p>▲ (5) LED 教室灯整灯光通量 $\geq 3100\text{LM}$，光效 $\geq 85\text{LM/W}$，初始光通量不低于标称的 10%。</p> <p>(6) LED 教室灯色温为 5000K，实测值和标称值的偏差不超过 $\pm 10\%$。</p> <p>▲ (7) 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R_a \geq 90$，其中特殊显色指数 $R_9 \geq 60$。</p> <p>★ (8) 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无危害类）。</p> <p>(9) LED 教室灯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Delta u'v' \leq 0.003$</p> <p>(10) LED 教室灯光输出波形频率：$90\text{Hz} < f \leq 3125\text{Hz}$，波动深度 $\leq 0.5\%$</p> <p>(11) LED 教室灯色容差满足：灯具色容差 ≤ 3。</p> <p>▲ (12) LED 教室灯寿命 $\geq 30000\text{h}$</p> <p>(13) LED 教室灯防护等级 $\geq \text{IP40}$；</p> <p>★ (14) LED 教室灯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p>	4143	盏

	<p>(15) 室光环境满足：平均照度$\geq 400\text{LX}$、均匀度≥ 0.85，功率密度$\leq 5\text{W}/\text{m}^2$，教室统一防眩光指数$\leq 16$。</p> <p>①第(1) - (3)项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第(4) - (15)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p>黑板灯具</p> <p>(1) LED 黑板灯须采用一体式 LED 灯具，灯具出光面格栅防眩结构，防止对老师造成眩光影响，尺寸规格应符合：长$\geq 1200\text{mm}$；</p> <p>(2) LED 黑板灯须采用优质材料，壳体为金属材料，经过烤漆处理，能有效防止生锈且保证散热。</p> <p>(3) LED 黑板灯电源为外置电源，为使电源便于更换维护，电源与灯具之间需使用快速端子连接。</p> <p>(4) LED 黑板灯输入电压为 AC220V，整灯功率$\leq 36\text{W}$，功率因数≥ 0.95，功率实测值和标称值偏差不得超过$\pm 10\%$。</p> <p>▲(5) LED 黑板灯整灯光通量$\geq 2900\text{lm}$，光效$\geq 85\text{lm}/\text{W}$，初始光通量不低于标称的$10\%$。</p> <p>(6) LED 黑板灯色温为$5000\text{K}$，实测值和标称值的偏差不得超过$\pm 10\%$。</p> <p>▲(7) 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R_a \geq 90$，其中特殊显色指数$R_9 \geq 60$。</p> <p>★(8) 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无危害类）。</p> <p>(9) LED 黑板灯色品空间不一致性$\Delta u'v' \leq 0.003$</p> <p>(10) LED 黑板灯光输出波形频率：$90\text{Hz} < f \leq 3125\text{Hz}$，波动深度$\leq 1.5\%$</p> <p>(11) LED 黑板灯色容差满足：灯具色容差≤ 3。</p> <p>▲(12) LED 黑板灯寿命$\geq 30000\text{h}$</p> <p>(13) LED 黑板灯防护等级$\geq \text{IP40}$；</p> <p>★(14) LED 黑板灯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p> <p>(15) 黑板光环境满足：平均照度$\geq 500\text{LX}$、均匀度≥ 0.85</p>	1275	盏

	①第（1）-（3）项提供厂家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第（4）-（15）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教室灯具。（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教室、黑板灯具样品。）

1) 以上产品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所报的产品中技术参数应最大限度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 每间教室照明设备配置需求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设备，配电箱的配置按实际情况进行安装，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增加的配件，无论在采购内容及具体配置需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项目实施前明确向采购人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报价中应包含此费用。

3) 本项目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LED 教室灯，为了保障课桌面的照度、均匀度、与灯具的使用寿命，结合前期市场调研结果，针对灯具的光束角、灯具出光面材质的透过率与雾度、灯具内部线（近 LED）温度等方面做出更高性能的要求，以保障最终改造后的光环境效果与产品使用寿命更优。

（三）、其他要求

★1. 质量要求：

（1）严格执行标准规范。

①初中教室照明改造执行的标准规范：《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建筑照

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9)、《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 36876-2018)和《照明测量办法》(GB/T5700-2008)。

②教室灯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 1.7 米,灯具宜需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安装吊扇的教室,教室灯出光面应当低于吊扇叶面。

③黑板灯平行于黑板安装,灯具与黑板平行间距宜为 300mm-1000mm,与黑板上缘垂直距离宜为 100mm-500mm。应通过调整灯具控照角度避免对教师产生直接眩光,且不应在多媒体教学显示终端上产生高光度的光源影像,对学生产生反射眩光。

④教室照明应当有分路控制措施,每一纵列或横列教室灯能实现单独回路开关控制,每个黑板灯有单独回路开关控制。

★ (2) 保证质量。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安装,防止出现教室照明设备改造方式不适宜、灯具安装不规范、照度不达标、灯具等设施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中标人应在拟进行改造的每一所学校分别选取其中 1 间教室进行样板间施工改造,改造后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规范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对其他教室进行改造。

★ (3) 检测验收基本要求。

①核验灯具的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含色温、显色指数、波动深度)、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的安全检验报告。

②全部改造完成后,教育局和有关直属学校作为验收责任主体,委托与试点教室资质相同的检测机构随机抽取 10%的比例进行检测,且须

覆盖到每一所照明改造的学校，均须出具书面检测报告。检测合格报告作为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的前提条件。

③检测指标至少包括：课桌面上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黑板面上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统一眩光值等。被检测的教室，上述检测指标中的任何一项均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如有一项不符合国家标准，则视该教室照明改造不合格，同时再随机抽测其他教室，对于不合格的须责令及时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整体质保期 5 年。

★4. 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如质量问题、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问题等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付款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拟定。

6. 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有设备及附件从最终验收之日起均享有 5 年免费保修。对于保修期外的产品用户支付维修所发生的材料/工时费用。对于用户的维修/维护要求，中标人应在一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对发现的设备故障和存在的缺陷，中标人应及时修正。

★7.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完整的项目验收报告。

(2) 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地本校实施照明改造的教室按照 10%的比例随机抽取进行检测，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其中 1 份由教育局和 1 份有关直属学校留存，1 份报省教育厅卫艺处

备案)。

8. (1) 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进度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在项目实施阶段, 中标供应商所有直接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的情况要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解决。否则, 若因此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产生不良后果, 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的合同。(要求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适当调整采购数量, 按实际数量与中标单位以单价进行结算。本次要求中标人安装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安装地点分散风险。

★(3) 施工前, 供应商应制定安装计划并经安装学校批准, 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施工, 并考虑由此引起的加班、临时设施等费用, 该费用不单独列支, 在报价时统一考虑。

(4)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必须严格根据常态化、动态化、精准防控的原则要求, 按照国家、海南省等相关防疫办法, 中标供应商在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工作人员都应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查验 14 天动态行程卡, 如果发现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工作人员, 按我省、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5)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款。包含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含光源、驱动控制装置)、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

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6）中标人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均提供5年原厂商质保和5年7X24小时售后日常运行维护服务，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2022-05-09 21:34:09
7213011—7.6.1005.282
3e3ea69e314d274b0002b54

实物样品递交清单

样品名称	数量	厂家	品牌	型号
教室灯具	1			
黑板灯具	1			
.....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所有投标样品在评标过程中需做拆封检验, 因此无论中标与否, 都不能保证退还完好的投标样品; 列为中标的样品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不做退还, 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存档, 以便产品交货时与实物对照检验; 其余样品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退还, 但不能保证样品的完好。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采购项目-7.1005.2801-1-3e3ea69e314d49a4b83002b5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5400789.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商务项	70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2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如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是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至今任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信用查询情况：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其中带“▲”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的一项扣2分；其他指标不满足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对所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参数、检测报告、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20
2	产品质量保障履约能力	(1) 所投产品制造商同时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2)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认可CNAS实验室，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3) 所投产品制造商至少参与2项关于建筑照明、教室照明的国标/行标/团标制定，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或证书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4) 投标产品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认证，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8
3	产品性能	(1) 为使课桌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教室灯满足：平均光束角（50%）为 $78 \pm 2^\circ$ 的，得2分。(2) 为提高教室照度得均匀性，LED教室灯满足：扩散板、微晶片、棱晶板均满足透过率 ≥ 75 ，雾度 ≥ 90 的，得2分。(3) 为保障灯具寿命，LED教室灯满足：在正常热试验环境下，内部线（近LED）温度 $\leq 35^\circ\text{C}$ 的，得2分。以上参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6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2030-2031-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2039-2040-2041-2042-2043-2044-2045-2046-2047-2048-2049-2050-2051-2052-2053-2054-2055-2056-2057-2058-2059-2060-2061-2062-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80-2081-2082-2083-2084-2085-2086-2087-2088-2089-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2099-2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样品评价	<p>(1) 从灯具所用材料的材质、成型方式, 灯具主体结构坚固性、整体性、结构件是否易扭曲、变形等方面进行产品材质及结构可靠性评审。 (2) 从灯具在保护使用者安全的措施和防护效果、灯具易清洁、易维护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3) 优秀的教室照明灯具应具备科学配光设计, 各角度观看无明显亮暗偏差, 视觉舒适性高; 黑板灯出光柔和, 人眼不应看到 LED 灯珠, 直视时无明显刺眼的感觉。 (4) 产品外观设计与产品内在技术性能相结合, 整体结构合理、实用、适用、美观、大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灯具样品的整体材质、产品外观设计、光亮度、色温、显色度、频闪进行综合评分: A、①产品外观美观且无脱漆、无明显缝隙、无松动等; ②光亮度无明显亮暗偏差、刺眼感觉; ③色温物体色调自然、出光柔和; ④显色度无导致物品颜色失真、舒适性高, ⑤频闪光照连续且光线无闪动感, 人眼看不到 LED 灯珠, 直视时无明显刺眼的感觉。得5分; B、①产品外观无脱漆, 略有缝隙、松动等; ②光亮度显亮暗偏差、略有刺眼感觉; ③色温物体色调自然、出光柔和度一般; ④显色度略有导致物品颜色失真, ⑤频闪光照连续且光线微有闪动感, 人眼轻微看到 LED 灯珠, 直视时微有刺眼的感觉得3分; C、①产品外观粗糙且脱漆、明显缝隙、松动等; ②光亮度明显亮暗偏差、刺眼感觉; ③色温物体色调自然、出光刺亮; ④显色度导致物品颜色严重失真、舒适一般, ⑤频闪光照连续光线闪动感, 人眼看到 LED 灯珠, 直视时有明显刺眼的感觉。 得1分。</p>	5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2022-01-11-16:00:17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	A.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包括对用户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处理、定期巡检制度、维护方式、维护提醒、节能等）：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配备专业售后服务管理人员得4-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低得2-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存在部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得0分。 B. 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至少包含从产品维护保养、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等： 1、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满足需求得4-5分； 2、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不强，需行性较低得2-3分； 3、培训方案存在部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得0分。	10
8	技术支持承诺	技术支持承诺，要求完整、准确地表述投标方的标准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售后服务机构地点、技术力量、供货时间、联系方式以及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保证用户单位正常使用的措施，明确采购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1、技术支持承诺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要求，方案需行性强的得 4-5 分； 2、技术支持承诺基本合理需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3分； 3、技术支持承诺存在内容不全且不合理得 1 分；不提供0分。	5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0

正文部分

一、评标原则和方法及评标步骤:

1、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2、评标办法: 本项目需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满分为100分。

3、评标步骤: 在本项目开标现场唱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 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应当依法并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匿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

3.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3 评标委员会在审查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6) 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7)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开标签到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量化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3.5.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详细评分表》。

3.5.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3.5.4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保障实施质量，工期要求，投标人不能恶意竞争低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半小时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及产品质量保障，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6 价格分统一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5.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东方市教育局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采购合 同



项目编号：HNJC2022-050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东方市教育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东方市教育局（采购人名称）以 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 2022 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2-050）进行了采购，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_____（包号）中标供应商。

东方市教育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中标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圆整）。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	(小写): (大写):						

二、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交货地点：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全额发票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
- 2.

五、验收方式：甲方接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如有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5 日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

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供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产品在途运输时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接收后该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2) 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3)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4) 乙方须提供供应商和产品厂家的三证进行审核与存档。

七、合同解除或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调整或出现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合作时,双方经协商可终止合作。

八、违约赔偿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应的服务,逾期交货和提供相应的服务超 10 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经两次更换仍不符合标准,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专款专用原则,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及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索赔损失,并且甲方向乙方索赔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甲乙双方在友好的基础上,通过相互

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的，可根据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新的补充协议也是原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丙方）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4. 乙方相关资质材料。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经办人：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2022-05-09 21:34:09
7213011-7.6.1005.282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分项报价明细表”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④报价包含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含光源、驱动控制装置）、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含产品质量第三方检测）、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5年质保、5年售后服务，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报价中，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⑤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2022-05-09 21:34:09
7213011—7.6.1005.28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住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2022-05-09 21:34:09 (18-3e3ea69e314d49a4b83002b54)
7213011—7.6.1005.289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2022-05-09 21:34:09
7213011—7.6.1005.282
3e3ea69e314d49a4b83002b54

7、资格声明信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2022 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2-050）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2022-03-09 21:34:09 (10-3e376963-14d9-9a4b-0002b547213011-7.6.005.28)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11、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技术、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页码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2、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2022-05-09 21:34:09 (18-3e3ea69e314d49a4b83002b54
7213011—7.6.1005.282)

13、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方案等)



附：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 GPT 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 U 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 U 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 U 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 U 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结束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2022年东方市公办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2022-05-09 21:34:09
7213011—7.6.1005.282